附件1

新乡市文明诚信企业评选标准

1.企业主体、资质合法。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经营合法照章纳税，文明礼貌，优质服务，遵守生产经营活动规范。

2.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竞争原则，与同行保持良好的竞争与合作，文明经营。在本行业居于领先地位，注册资本达到一定规模，自有品牌在社会具有较高美誉度。

3.注重商业信誉，保证质量，信守承诺，无欺诈、侵权等失信行为，自觉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。

4.重视文明诚信企业创建工作。设立创建组织机构，制定创建方案计划，建立创建规章制度，积极开展创建活动。

5.坚持诚信为本，及时准确公示企业信息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6.注重企业文化和文明诚信教育，积极开展健康向上的文体娱乐活动，关爱员工生活。

7.认真履行企业社会责任，奉献社会。积极参加社会公益事业活动，在当地乃至全省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。

8.重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，未发生有安全生产、环保事故。

9.信誉状况良好，按时参加每年年度报告，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近一年内没有违法经营行为的处罚记录。

10.近两年内无违法犯罪记录，无市场、税务、环保、社保、安监、综治等部门的行政处罚记录和失信投诉，无不良贷款记录。